西北勒乡农村公路养护办法

西政发〔2004〕30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乡通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，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有效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红河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红河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勒乡行政区域内公路（乡道、村道）的养护和管理。

第二条 乡属辖区内公路养护管理采取承包给村委会，村民小组、民间团体或个人的方式进行。养护工作实行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相结合、常年养护与季节养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三条 承包人是我乡辖区内乡道、村道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承包人在乡道、村道养护工作中具体职责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:

（一）负责所承包公路的养护和路产、路权保护，并使用好

养护配套资金和组织好劳动力投入;

（二）协助乡交通管理所拟定本村道路养建计划，落实通村公路文明示范路创建工作;

（三）负责所承包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，并指导督促日常维护;

（四）做好村公路季节性养护和整治活动，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养护，并协助解决好公路建设、水毁抢修、雨天塌方等问题;

（五）配合好乡交通管理所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，参与举报和整治路边违规建筑、车辆违法超载等行为。

第四条 我乡公路养护承包人的工作成效必须符合下列要求:

（一）基本标准：保持路面整洁、行车舒适、路肩整洁、边坡稳定，并保障排水沟畅通、构造物完好、沿线设施完善;

（二）采取正确的养护措施，协助派出所治理公路存在，的危害和隐患，提高养护工作质量，合理延长使用年限;

（三）建立定期检查村级公里养护质量的制度，加强对公路养护工作的检查。

第五条 乡人民政府根据承包人提出的申请和具体路况实

际，指定划定乡道、村道的养护管理路段、范围或公里数，每年与各承包人签订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书，督促其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，并随机检查养护情况。对工作不力、成效不明显的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。

第六条 公路养护承包人负责本人所承包乡道、村道养护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按照划定的养护管理路段、范围或公里数，落实具体养护管理人员，并与乡交通管理所签定养护合同，养护管理合同报乡政府备案。

第七条 承包人在本人所承包路段内从事或发现别人从事下列行为的，应当报经乡人民政府同意，避免形成违章违法建筑。

（一）占用、挖掘道路的；

（二）需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；

（三）原有建筑物、构造物需改建或扩建的。

第八条 农村公路及道路用地范围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设置不符合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，线；

（二）倾倒渣土、垃圾，以及焚烧各类废弃物；

（三）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、设置障碍；

（四）堵塞道路排水沟渠，填埋道路边沟；

（五）损坏、污染危及农村公路安全或者影响道路畅通的其

他行为。

第九条 因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严重损坏时，塌方在10立方米以上的由乡交通管理所组织抢修，塌方在10立方米以下的由承包人组织抢修，确保道路畅通。

第十条 公路修补量过大时，对所需砂、石、土等材料，承包人经仔细计算后可向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由乡人民政府集中组织运输。承包人收到材料后组织人员投工投劳进行修补。

第十一条 禁止超限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，各村委会、村民小组和公路养护承包人对经过管辖路段内的车辆进行排查登记，发现超载及时上报派出所进行整治。

第十二条 我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承包费用原则上按，照乡道1925元/公里·年，村道1100元/公里·年的价格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